（上接D46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赢合科技	145,590.43	122,921.38	22,669.05	18.44
先导智能	234,638.90	175,212.78	59,426.12	33.92
利元亨	36,520.72	15,815.26	20,705.46	130.92
金银河	15,614.13	9,280.27	6,333.86	68.25
曼恩斯特	7,264.29	4,001.88	3,262.41	81.52
杭可科技	54,530.93	40,436.31	14,094.62	34.86
联赢激光	19,445.46	13,769.76	5,675.70	41.22
海目星	25,542.98	23,118.66	2,424.32	10.49
誉辰智能	4,385.78	2,117.57	2,268.21	107.11
逸飞激光	8,723.13	4,364.51	4,358.62	99.87
行业平均	55,225.68	41,103.84	14,121.84	10.49-130.92
信宇人	13,919.81	7,819.57	6,100.24	78.01

如上表所示，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2023年均有所提高，变动幅度在10.49%至130.92%之间。公司坏账准备增幅为78.01%，低于利元亨（130.92%）、誉辰智能（107.11%）等可比公司，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且与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结构变化趋势相符（2024年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由45.42%上升至62.21%）。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提高客观反映了资产质量的实际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3、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与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赢合科技	708,585.09	145,590.43	20.55	704,797.59	122,921.38	17.44
先导智能	1,097,251.27	234,638.90	21.38	1,150,097.02	175,212.78	15.23
利元亨	160,215.37	36,520.72	22.79	195,343.78	15,815.26	8.10
科恒股份	117,737.49	50,528.69	42.92	151,838.42	53,910.26	35.51
金银河	117,727.55	15,614.13	13.26	104,642.96	9,280.27	8.87
曼恩斯特	69,758.23	7,264.29	10.41	58,714.72	4,001.88	6.82
杭可科技	236,011.83	54,530.93	23.11	230,715.94	40,436.31	17.53
联赢激光	184,294.93	19,445.46	10.55	161,382.69	13,769.76	8.53
海目星	208,296.67	25,542.98	12.26	175,570.67	23,118.66	13.17
誉辰智能	40,426.41	4,385.78	10.85	31,081.44	2,117.57	6.81
逸飞激光	44,932.97	8,723.13	19.41	31,716.78	4,364.51	13.76
行业平均	271,385.26	54,798.68	20.19	272,354.73	42,268.06	15.52
信宇人	65,017.34	13,919.81	21.41	52,896.97	7,819.57	14.78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4.78%，与行业平均水平（15.52%）接近。公司2024年该比例为21.41%，亦与行业平均水平（20.19%）接近。除海目星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2023年，公司变化趋势与行业整体特征一致。

基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2023年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可比性，以及公司2024年计提比例变动与行业趋势相符的情况，公司认为前期（2023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基于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审慎评估，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坏账计提或转回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2025年应收账款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1、期后回款情况：累计收回应收账款18,768.43万元，占202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28.87%，反映催收措施的有效性；

2、坏账准备影响：因上述款项收回相应转回坏账准备884.80万元（占2024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6.36%），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料收集与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验收单据、收款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的确认方式；询问管理层与客户的交易背景，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信状况等；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表，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客户信用状况、期后收款等情况，复核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恰当。

2、函证：结合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收回情况，关注并核查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客户访谈与实地调查：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状况、付款能力及潜在信用风险；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或公开网站上调查，核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4、内部控制评估：评估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包括催收制度、信用评估制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

5、数据比对与验证：将公司提供的数据与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进行比对，验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行业对比分析：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进行横向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经过对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销售合同、发运凭证、验收单据、收款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的详细检查，我们确认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相关交易均有充分的证据支持。通过询问管理层并与公开信息对比，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信状况等信息均与公司记录相符。对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表的分析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状况总体可控。我们复核了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确认其与上期保持一致，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2、结合函证程序及其他审计手段，我们验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收回情况。针对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我们进行了深入核查，并确认其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3、通过对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我们了解到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付款能力稳定，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对重要客户的实地或公开网站调查进一步核实了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未发现异常或不符情况。

4、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催收制度、信用评估制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5、将公司提供的数据与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进行比对后，我们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现数据不一致或异常情况，表明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数据可靠。

6、通过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前期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4.04亿元，存货余额较高，其中主要系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余额为2,144.5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为5.31%，其中新增存货跌价计提1,936.49万元。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锂电池干燥设备、锂电池涂布设备等）说明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周期、订单周期等因素，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存货规模变化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2）说明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产品类别（锂电池干燥设备、锂电池涂布设备等）说明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周期、订单周期等因素，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存货规模变化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1、公司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占比（%）	库龄			
				1年以内金额	1年以内占比（%）	1年以上金额	1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7,602.63	18.84	3,340.99	43.95	4,261.64	56.05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58.67	0.15	58.67	100.00		
在产品	锂电干燥设备	8,524.34	21.12	14,223.85	88.07	1,926.10	11.93
	锂电涂布设备	4,848.44	12.02				
	锂电辊分设备	1,535.65	3.81				
	其他	1,241.52	3.08				
库存商品	锂电干燥设备	1,370.20	3.40	3,490.73	38.34	5,613.84	61.66
	锂电涂布设备	6,086.23	15.08				
	锂电辊分设备	1,542.43	3.82				
	其他	105.73	0.26				
发出商品	锂电干燥设备	3,546.38	8.79	5,955.48	80.38	1,453.30	19.62
	锂电涂布设备	1,727.40	4.28				
	锂电辊分设备	122.40	0.30				
	其他	2,012.61	4.99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27.85	0.07	27.85	100.00		
合计		40,352.45	100.00	27,097.58	67.15	13,254.87	32.85

公司2024年末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80.95%。从产品结构来看，锂电干燥设备相关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占比约33.31%，锂电涂布设备相关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占比约31.38%，这一存货分布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从库龄结构分析，公司存货以1年以内库龄为主，占比达到67.15%。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中1年以内库龄占该类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43.95%，主要系公司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通用原材料实施备库策略，导致部分材料库龄超过1年所致。库存商品中1年以上库龄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退货所致。公司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对相关库存商品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分别占比11.93%和19.62%。具体情况为：某新能源科技公司RGV高真空烘烤线在制订单因合同终止形成长库龄；某研究院SDC涂布机订单（2023年发货）因客户技术要求变更导致调试周期延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准备。

2、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公司存货规模变化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1）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周期、订单周期、存货规模与业务的匹配性

1）业务模式：

非标准化定制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计划管理部门（PMC）依据客户订单的产品技术要求和交付期限，结合产品设计、物料清单及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与生产进度计划，协调各车间完成零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以确保按时交付。在此模式下，存货规模主要受销售订单（体现为合同负债）驱动。

标准化产品备货模式：针对已实现标准化的核心产品（如SDC涂布机），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适量备货，以提升交付响应速度。

2）生产周期与订单周期：除标准化产品（如SDC涂布机）外，公司其他产品属非标定制，其生产及交付周期通常显著长于标准化产品。自获取订单起，公司需经历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及最终交付等环节，在此过程中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3）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2.03%，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达3.31亿元（上年同期：1.23亿元）。为保障大幅增长的在手订单按时交付，存货余额相应增长17.37%。该情况表明，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量）高度匹配。

4）收入增幅差异说明：2024年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4.75%，而同期合同负债与存货分别实现92.03%和17.37%的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增速显著滞后于合同负债及存货的增长水平，主要系非标设备生产及验收周期较长所致；从订单获取（形成合同负债）、组织生产（存货增加）到设备最终验收通常需6-12个月，收入确认时点则滞后于验收环节。2024年新增订单对应的收入预计将于2025年逐步确认。因此，当前存货与合同负债的同步增长，符合行业特性及项目执行规律，并为后续期间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2）公司存货规模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的一致性

1）近两年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率（百分点）
赢合科技	1.75	1.83	-0.08
先导智能	0.55	0.81	-0.26
利元亨	0.76	1.16	-0.40
科恒股份	1.65	1.78	-0.13
金银河	1.88	2.54	-0.66
杭可科技	0.68	0.91	-0.23
联赢激光	0.94	0.94	持平
海目星	0.77	0.82	-0.05
誉辰智能	0.74	1.05	-0.31
逸飞激光	1.02	1.12	-0.10
平均值	1.07	1.30	-0.22
信宇人	1.33	1.42	-0.09

注：金银河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主要系其新材料销售业务贡献增量：该业务采用标准化产品分销模式，存货流转周期显著短于专用设备制造，从而抬升整体周转效率。赢合科技则受益于电子烟设备及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该板块具备消费电子行业‘小批量、快周转’特性，与锂电设备的长周期属性形成互补。需注意，此差异源于业务构成分化，并非设备主业运营效率的绝对领先。

存货周转率分析表明，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33次，较2023年度的1.42次同比下降6.34%（降幅0.09个百分点）。横向对比显示，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行业均值为1.07次，较2023年的1.30次同比下降17.69%（降幅0.23个百分点），公司较行业均值保持24.30%的相对优势。这一数据特征反映出：其一，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维持相对竞争优势；其二，公司周转率0.09个百分点的降幅显著低于行业0.23个点的降幅，表明其存货管理体系的稳定性优于同业；其三，行业整体呈现的周转效率下行趋势（行业降幅达公司2.56倍）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具有相关性，而公司在此环境下的相对表现更具韧性。

2）近两年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变动（%）	合同负债变动（%）	收入变动（%）
赢合科技	-40.63	-24.60	-12.58
先导智能	5.58	-7.76	-28.71
利元亨	-14.75	21.80	-50.30
科恒股份	-28.30	-43.39	-29.92
金银河	-15.18	-70.44	-33.00
杭可科技	0.64	9.02	-24.18
联赢激光	-15.16	-20.31	-10.33
海目星	-14.15	-21.62	-5.82
誉辰智能	-5.62	-12.20	-54.73
逸飞激光	43.18	65.51	-0.74
平均值	-8.22	-9.93	-24.39
信宇人	17.37	92.03	4.75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37%，营业收入增长4.75%，合同负债大幅增长92.03%。观察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三项指标的变动呈现显著分化，主要可分为两类：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37%，营业收入增长4.75%，合同负债大幅增长92.03%。观察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三项指标的变动呈现显著分化，主要可分为两类：

业务收缩型公司：多数可比公司（9家中的8家，除利元亨合同负债增长外）2024年收入同比下降（降幅区间：5.82%-54.73%），其存货余额相应下降（降幅区间：5.62%-40.63%）。除利元亨外，上述公司合同负债亦呈现下降趋势（降幅区间：7.76%-70.44%）。该情况表明，在行业需求承压环境下，收入下降的公司普遍主动调整生产节奏、控制库存水平，合同负债的下降亦显示其新增订单动能有所减弱。

业务扩张型公司：公司及逸飞激光呈现相反特征。逸飞激光合同负债较上年增长65.51%，存货增长43.18%，收入微降0.74%；公司合同负债增长92.03%，存货增长17.37%，收入增长4.75%。两家公司均呈现合同负债显著增长带动存货同步增加的联动特征。该特征符合非标设备制造企业在获取充足订单后扩大生产备货的业务逻辑。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接单后采购排产，存货规模直接受销售订单（体现为合同负债）驱动。2024年公司合同负债激增92.03%，主要源于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期末在手订单达3.31亿元（2023年末：1.23亿元），增幅远超同行业公司。鉴于公司产品属非标定制，生产及交付周期显著长于标准品，为保障激增订单的顺利交付，存货余额随之合理上升17.37%。这一“合同负债大增带动存货增长”的趋势，与同样处于扩张周期的逸飞激光高度一致，验证了非标设备制造商在获取充足订单后存货规模必然扩大的行业共性。虽然公司当前收入增幅4.75%相对合同负债增幅较小，这主要受非标产品长周期特性影响，收入的确认将滞后于订单获取和生产备货环节。因此，公司存货的增长是强劲新增订单（合同负债）驱动下的必然结果，与当前业务规模（在手订单量）高度匹配，且其变动方向（存货与合同负债同增）与行业中同样处于扩张阶段的公司表现一致，具有坚实的业务基础和行业合理性。

（二）说明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根据测试结果，本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48万元、755.22万元、535.11万元及676.75万元；同时转回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55.09万元。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918.76万元，是将存货对外销售和处置后进行的转销，其中本期销售原材料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67.57万元、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至成本导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7.07万元；库存商品中对净值为零的18台口罩机及1台喷涂机本期进行处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34.74万元、在产品中对净值为零的双面挤压涂布机本期处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189.38万元。

上述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48.77	24.48	167.57	205.68
半成品	74.08	-55.09		19.00
在产品	60.29	755.22	189.38	626.13
库存商品	616.58	535.11	534.74	616.95
发出商品	27.07	676.75	27.07	676.75
合计	1,126.79	1,936.49	918.76	2,144.51

2.行业实际情况及历史政策的一致性

（1）与同行业对比

202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31%，较2023年度的3.28%上升2.04个百分点。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百分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赢合科技	7.56	5.47	2.09
先导智能	6.43	3.92	2.51
利元亨	6.73	5.84	0.89
科恒股份	12.51	8.86	3.65
金银河	2.59	1.54	1.05
杭可科技	3.35	3.13	0.22
联赢激光	3.55	0.96	2.59
海目星	7.52	2.63	4.89
誉辰智能	12.05	5.44	6.61
逸飞激光	2.48	3.39	-0.91
平均值	6.36	3.99	2.37
信宇人	5.31	3.28	2.04

与同行业对比呈现以下特征：

1）行业整体减值压力显著增大

2024年可比公司中，除逸飞激光计提比例下降0.91个百分点外，其余9家公司计提比例均上升，增幅区间为0.22-6.61个百分点。行业平均计提比例从2023年的3.99%升至6.36%，提升幅度达2.37个百分点，反映出锂电设备行业普遍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上升的压力。

2）公司计提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绝对水平：公司2024年计提比例5.31%，低于行业均值6.36%。在10家可比公司中，高于逸飞激光（2.48%）、金银河（2.59%）、杭可科技（3.35%）、联赢激光（3.55%）4家企业，但显著低于科恒股份（12.51%）、誉辰智能（12.05%）等高计提企业，处于中游偏下位置。

变动幅度：公司计提比例增幅2.04个百分点，略低于行业平均增幅2.37个百分点，且介于金银河（+1.05%）与赢合科技（+2.09%）之间，变动趋势与行业同步。

3）公司减值风险相对可控的核心支撑

尽管行业环境承压，公司存货减值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主要基于：

订单覆盖率保障：在手订单对存货的支撑力度较强，降低滞销风险；

存货周转效率：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加速变现减少积压；

期后转销顺畅：2025年初存货实际销售或耗用情况良好，印证减值计提充分性。

（2）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一致性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测算方法及关键假设（如可变现净值确定原则）均与以前年度保持完全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前期计提充分性及利润调节可能性

前期计提充分性：本期转销的918.76万元跌价准备中，包含前期已计提的534.74万元（口罩机等库存商品）和189.38万元（双面挤压涂布机）在处置时全额转销。该转销金额占期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的比例较高，验证了前期对相关设备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从同行业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同行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区间为0.96%-8.86%，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3.28%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不存在利润调节：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既定会计政策与减值测试程序，关键参数（如估计售价、至完工成本、费用税费）的设定基于当前在手订单、市场情况及历史经验，未发现明显偏离行业惯例或公司实际情况的证据。结合行业整体计提比例上升的背景以及公司自身计提比例变动处于合理区间，本期计提金额反映了存货的实际减值状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期末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确认存货的存在性与状态；对长库龄存货评估其可销售性及减值风险。

2、结合合同负债、发出商品函证情况，获取并复核与合同负债对应的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单、送货通知单、物流单等单据，追踪大额合同负债对应的存货生产进度、发出进度及验收进度，验证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测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结合生产验收周期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4、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变动与合同负债、收入的联动关系，确认公司与同行业是否具备共性特征。

5、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检查估计售价依据，验证至完工成本预算的合理性，复核销售费用及税费计提比例。

6、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公司前期计提水平的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经监盘确认，存货保管状态良好，库龄分布与业务情况相符。长库龄存货成因合理，已充分披露并计提减值。

2、经结合合同负债、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及检查大额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单、送货通知单、物流单等单据显示，2024年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存货均处于在制或已发出未验收阶段，预计2025年内完成验收，收入确认进度符合项目里程碑计划，不存在提前确认存货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形。

3、经测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符合生产周期，具备合理性。

4、经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变动与合同负债、收入的联动关系，确认公司与同行业具备共性特征，符合行业的增长规律。

5、经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可变现净值测算符合准则要求，关键假设（如售价、完工成本）与历史数据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偏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前期一致。

6、经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前期计提比例与同业中位水平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通过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证据。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真实反映业务实质，规模增长与订单扩张严格匹配，符合非标设备行业特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假设审慎，会计处理一贯且符合准则要求，未发现利润调节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6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0名。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做出的（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豁免金额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就该部分普通债权上市公司得以免除清偿责任。根据全体重整投资人约定，除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外，剩余11名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将部分取得的转增股票无偿赠予自愿以其债权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债权人（以下简称“特殊债权人”）。

根据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鲁0613号破2号之七、之九、之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64,264,746股股票扣划到特殊债权人名下。扣划完成后特殊债权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6,824,364	0.3484%
2	方新强	10,919,164	0.5574%
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4,384	0.466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70,500	1.045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561,469	0.2839%
6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2,159,885	0.1103%
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458	0.0344%
8	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01,070	0.0205%
9	高丽美	204,087	0.0104%
10	曲丽尧	497,567	0.0254%
11	张智敏	379,324	0.0194%
12	张荔华	549,639	0.0281%
13	周志德	85,269	0.0044%
14	冯国琴	42,676	0.0022%
15	蒋霞	19,397	0.0010%
16	董占永	58,472	0.0030%
17	郭振龙	13,866	0.0007%
18	魏建兴	5,327	0.0003%
19	薛菊芳	2,593	0.0001%
20	张爱东	456	0.0000%
21	芦新钢	546,600	0.0279%
22	陈芳	12,306	0.0006%
23	曾中翠	32,111	0.0016%
24	张志勇	92,984	0.0047%
25	张红梅	6,673	0.0003%
26	王琴	12,283	0.0006%
27	申琦	8,611	0.0004%
28	刘梅	2,797	0.0001%
29	林高峰	4,257	0.0002%
30	李楠	4,749	0.0002%
31	张建波	202,672	0.0103%
32	邵爽英	71,728	0.0037%
33	蔡旭芸	985	0.0001%
34	陈玉林	3,026	0.0002%
35	崔周永	62,149	0.0032%
36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1,224,782	0.0625%
37	吴元兵	5,645	0.0003%
38	乔蓬海	7,741	0.0004%
39	王晓玲	3,141	0.0002%
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55,539	0.2019%
合计		64,264,746	3.280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表所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等9名机构股东及方新强等31名自然人，数量为64,26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的股票系由财务投资人将部分取得的转增股票无偿赠予所得。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为受让方，应当遵守财务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现将财务投资人的相关履行承诺情况列示如下：

（一）财务投资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财务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自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烟台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嘉兴鑫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深圳市招平京资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青岛兴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芜湖长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12个月	2024年2月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二）财务投资人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	首先，东方海洋部分债权人与东方海洋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协议》所对应的东方海洋部分债权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东方海洋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缺口及自2023年3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因利息等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的数额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重整投资人现金补足。	2023年11月21日	在东方海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完成履行	履行完毕

（三）财务投资人关于违规担保债权及违规担保类预计债权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债权及违规担保类预计债权	首先，由五矿金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设立的私募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2023年11月21日	在东方海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完成履行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投资人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其持有的股票已于2025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特殊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豁免金额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就该部分普通债权上市公司得以免除清偿责任。根据重整投资人约定，财务投资人将部分取得的转增股票无偿赠予自愿以其债权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债权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2025年修订）》第9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特殊债权人取得的该部分股份系财务投资人所获得股份的一部分，作为受让方，应当遵守财务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鉴于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票已于2025年2月10日上市流通，且其已完整履行锁定期义务。故特殊债权人取得的上述64,264,746股股票亦满足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限售期承诺，未出现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6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0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6,824,364	0.3484%	6,824,364	0
2	方新强	10,919,164	0.5574%	10,919,164	0
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4,384	0.4663%	9,134,384	0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70,500	1.0450%	20,470,500	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561,469	0.2839%	5,561,469	0
6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2,159,885	0.1103%	2,159,885	0
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458	0.0344%	674,458	0
8	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01,070	0.0205%	401,070	0
9	高丽美	204,087	0.0104%	204,087	0
10	曲丽尧	497,567	0.0254%	497,567	0
11	张智敏	379,324	0.0194%	379,324	0
12	张荔华	549,639	0.0281%	549,639	0
13	周志德	85,269	0.0044%	85,269	0
14	冯国琴	42,676	0.0022%	42,676	0
15	蒋霞	19,397	0.0010%	19,397	0
16	董占永	58,472	0.0030%	58,472	0
17	郭振龙	13,866	0.0007%	13,866	0
18	魏建兴	5,327	0.0003%	5,327	0
19	薛菊芳	2,593	0.0001%	2,593	0
20	张爱东	456	0.0000%	456	0
21	芦新钢	546,600	0.0279%	546,600	0
22	陈芳	12,306	0.0006%	12,306	0
23	曾中翠	32,111	0.0016%	32,111	0
24	张志勇	92,984	0.0047%	92,984	0
25	张红梅	6,673	0.0003%	6,673	0
26	王琴	12,283	0.0006%	12,283	0
27	申琦	8,611	0.0004%	8,611	0
28	刘梅	2,797	0.0001%	2,797	0
29	林高峰	4,257	0.0002%	4,257	0
30	李楠	4,749	0.0002%	4,749	0
31	张建波	202,672	0.0103%	202,672	0
32	邵爽英	71,728	0.0037%	71,728	0
33	蔡旭芸	985	0.0001%	985	0
34	陈玉林	3,026	0.0002%	3,026	0
35	崔周永	62,149	0.0032%	62,149	0
36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1,224,782	0.0625%	1,224,782	0
37	吴元兵	5,645	0.0003%	5,645	0
38	乔蓬海	7,741	0.0004%	7,741	0
39	王晓玲	3,141	0.0002%	3,141	0
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55,539	0.2019%	3,955,539	0
合计		64,264,746	3.2806%	64,264,746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41,925,209	22.56%	-64,264,746	377,660,463	19.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17,021,291	77.44%	64,264,746	1,581,286,037	80.72%
三、股份总数	1,958,946,500	100.00%	-	1,958,946,500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1,030,2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1,55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欣康和高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81,77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46,57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君联欣康和高桑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581,774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1,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2,581,774	1.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1,774	1.9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联欣康、高桑	4,037,469	2.998%	2025/2/27～2025/5/12	39.49-46.75	2025年2月8日

注：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81,77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6,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5,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君联欣康和高桑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其根据IPO期间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君联欣康、高桑，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君联欣康、高桑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